

119在身边



用青春奉献岗位

——信阳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群众利益无小事，只要关系到群众的生命安全，就不能有一丝的懈怠。”信阳工业城消防公安大队教导员郭虹君这样对记者说，“只要在这个岗位上，就要坚守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做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攻坚克难，有我在前，急难险重，用我必胜’这几个字不仅代表了信阳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的信念精神，也是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立足责任 抓防范 严督查

今年以来，信阳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始终坚持狠抓部队安全管理不动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目标，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抓好防范。做到思想教育到位，大队干部深入部队，中队管理干部住班，与战士“五同”，做到“四个知道一个跟上”。坚持部队管理严格有序，开展部队作风纪律整顿，强化官兵作风养成和部队细节管理。坚持督查帮扶到位，坚持“晚点名”“查铺查哨”等制度，在寓教于管的形式中将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生活中，将部队管理落到实处。

企业老总谈消防 “消防安全重于泰山”

“消防安全重在预防，当火灾真正发生的时候就为时已晚了。”在走访信阳一家汽车4S店时，4S店的总经理张晚辉对记者说，“信阳工业城消防大队会不定期

地来我们店里检查，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对店里的消防隐患、消防设备，都会细细地检查一遍，而且每天还会收到做好消防安全的提示信息。”说着，张总拿起手机打开短信，一边浏览一边对记者微笑着说：“看着他们不厌其烦一遍又一遍的讲解，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注意消防安全，不仅让我深刻意识到消防安全重于泰山，也对消防战士充满敬佩之情。”听到有人对消防工作的支持，一同走访4S店的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防火参谋周伟说道：“对于消防宣传，我们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例如建立QQ群，定期发布消防信息，不仅做到日常宣传也起到了警示作用。”而对于这种辛苦的日常的宣传，周伟笑着说：“通过我们日常的宣传，希望百姓们能真正地认识消防，关注消防，重视消防，共同做到查漏补缺，我相信一分耕耘就会有一分收获。”

“兵王”郭光落说工作 “消防救援就是与时间赛跑”

1984年出生的“兵王”郭光落，现为中队队长助理，入伍13年来，先后荣立5次三等功。2011年，天津举行全国公安消防部队比武，“兵王”郭光落以攻坚技巧项目第一名的成绩脱颖而出，最终代表河南总队出赛。对于自己“兵王”的称号，郭光落腼腆地说道：“其实，我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事情，既然我穿上了这身军装，不管前路有多大的危险，也要完成自己的使命与责任。”

2012年5月28日，信阳京珠高速上发生了13起交



车祸救援现场。 段黎明 摄

通事故，信阳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消息后立刻出警，当到达高速公路时发现因为车祸造成严重的道路堵塞，救援车辆根本无法前行救援。危急时刻，大队所有消防战士毅然背起沉重的救援器材，穿上厚重的防火服，沿着高速公路开始徒步行军，每到一处事故地点，来不及歇一下喘口气，就立刻投入到紧张的救援中。“看着被困在车里的群众，心里也很着急，当时的车祸事故点很多，我们救援力量有限，救援从清晨直到深夜。”对于那次救援，郭光落记忆犹新，“当时最困难的在于被困人员多，还有突发性的火灾，我们要一边救火一边救人，突发的种种事故常常让我们措手不及，根本没时间喝水吃饭，因为消防救援就是与时间赛跑。”

安全知识

四招预防电动车着火

为有效控制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该怎样遏制又该怎样预防电动车引发的火灾呢？

一、在日常使用中，应注意经常检查电动车的电器件及接触连接件，防止局部过热升温；经常检查电气线路，避免出现绝缘层破损而引起短路等。尽量避免在雨天、积水路段行驶，以防电机进水，充电时短路着火。

二、车辆充电时必须要在室外进行，周围不得有可燃物，应避免在建筑的首层门厅、走道、楼梯间或室内停放并充电，最好将电池拆下单独充电；避免充电时间过长，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充电。

三、存放车辆时，要尽量选择集中存放场所，不在建筑首层门厅、走道及楼梯间存放电动车。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单位负责共用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可设置固定集中的电动车充电点或设置带安全防护装置的充电设施供居民使用。

四、维修时要选择专业的维修机构或人员，不得拆除电气保护装置，不得擅自拆卸、改动车辆结构及电气线路，确保电气线路和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信阳工业城公安消防大队概况

信阳工业城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东部，辖2个办事处，常住人口2万人。信阳工业城消防大队现有人员43人，其中干部6人，战士22人，文员5人，队员10人，消防执勤车8辆，总载水41吨，泡沫3.1立方，执法车辆3辆。

信阳市消防支队协办

平桥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助力城市文明

本报讯(件宗菊 姚拥军)平桥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在创建文明城市中以本职工作为载体，扶弱助困，服务民生，用法律为弱势群体保驾护航。

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便民措施暖人心。该局在平西路临街门面新设接待大厅，安排律师轮流值班，方便来访群众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构建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在区群工部、工会、妇联、社保等九个部门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在两个区直律师事务所和23个基层司法所设立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点，可直接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扩大受援范围，做到应援尽援。该局对持有低保证、残疾证人员，以及未成年人、60岁以上的老年人无需审查条件，应援尽援。对特困人群的援助，条件由原来最低生活保障金上浮20%，放宽至最低工资标准1250元。对刑事案件实行法律援助全覆盖，凡是没有聘请律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一律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辩护，使他们不因失去人身自由而无法享受平等的法律服务，有利于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彰显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敬畏法律法规，援助尽心尽力。该局对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不论标的大小，案情有多复杂，都采取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为提高办事效率，该局法律援助中心简化了审批流程，申请人递交申请后，无需在审批期限内再去法律援助中心问询，而是由中心直接指派律师后，由律师直接与受援人接洽，使法律援助驶入快车道，更便捷高效。法律援助也成为困难群众值得信赖，口碑相传的文明窗口。



昨日，商城县检察院举行了升国旗、唱国歌活动，以此为契机提升干警的爱国热情及集体荣誉感，图为升国旗时的场景。 刘东辉 摄

案管精准保权益

——息县检察院落实“三大规范”纪实



图为兄弟县检察院在息县检察院观摩交流。 夏青云 摄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我们是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案管办)的单位。案管办在统一受理案件工作中，发现一部分退回补充侦查的刑事案件存在工作不规范、退查率较高、补查质量较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和诉讼效率，因此我院案管办出台了《关于加强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监督管理的规定》。该《规定》的实施将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审查监督作用，创新完善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的工作机制，以制度促规范，切实提高案件退补质量和效率，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案件诉讼参与人的权益。”日前，在息县检察院采访时，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杨树奎诚恳地说。

自今年4月份以来，息县检察院与息县公安局联合会签出台了《关于加强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监督管理的规定》，发挥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

双向审查监督职能，实现案件管理的精准化，逐步解决退回补充侦查案件中随意性大、质量不高等问题，逐步规范了司法行为。

新闻链接

全面发展 屡获殊荣

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刑事案件退查率由上年的33%下降至21%，所审核的28件退补案件全部顺利提起公诉，退补案件的质量和效率都有明显提升。同时，该院积极开展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记者在采访时获悉，该院已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市十佳政法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记者见闻

出台新规 解决纠纷

“你好，这个程新国盗窃案需要你们进行补充侦查，请取一下卷”，在公诉科办公室，案件承办人小李正在跟公安侦查人员进行电话联系。放下电话，小李面露难色，原来公安侦查人员对此案有意见分歧，认为没有补查必要，不愿取卷。

此案是一起盗窃养殖场种鸭的案件。2005年12月的一天夜里，由程新国负责驾驶面包车，伙同崔国军、付德辉等二人潜入华英种鸭养殖场，盗窃种鸭160余只，当时评估价值1.4万

元，崔国军、付德辉二人均已被判刑，程新国是今年刚刚被抓获归案的。该案于今年6月20日移送审查起诉，公诉承办人小李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卷宗只有程新国的供述，缺少参与共同犯罪的崔国军、付德辉二人的材料印证，小李随即列上补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对此二人进行讯问，补充相关材料。但公安侦查人员认为案件已附有此二人的判决书，已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此二人在外地服刑，没有必要再赶往外地进行讯问。

在退回补充侦查案件中，类似小李遇到的这种情形还很常见，公检两家时常为案件是否需要退补产生意见分歧。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案件的诉讼质量和效率，产生分歧的原因一方面有公诉部门决定退补时存在一定的随意性，退补目的不明确、补查意见指导性不强，另一方面也有公安机关对退补案件不够重视，消极对待的情形。

针对类似情况，息县检察院案管办起草的《息县人民检察院 息县公安局 关于加强退回补充侦查案件监督管理的规定》被俩单位正式会签并实施。该《规定》的制定主要是解决当前

退回补充侦查案件质量不高的问题。

检察长感言

凝心聚力 开拓创新

“‘三大规范’凝聚着全院的心血，它的出台对全市检察系统规范队伍、执法、司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我们将采取三项措施促进‘三大规范’的落实。一是安排政治处有计划地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以工作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化进行；二是安排纪检监察部门督促检查干警学习情况，抓好落实；三是择日组织测试，抓好‘三大规范’的学习和落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锐对记者如是说。谈及接下来的工作，吕锐说：“在落实‘三大规范’学习的基础上，我院把开展案件质量年、纪律作风建设年、素质提升年和工作创新年专项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干警执法办案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若发现干警有违纪问题将坚决从严处理，绝不姑息。还将选树好典型，落实从优待检的相关规定，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推动息县检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人间百味

军属发扬高风格 不要利息又延期

本报讯(陈家永)2006年，被告叶某将位于老家路边建造的两间两层楼房的窗户、卫生间和厨房的门等承包给军属范某安装，双方口头约定，整个工程款共计8240元，待工程完工时，一次性结清。2006年11月，整个安装工程完工后，叶某现仍欠范某工程款5000元。

由于该案涉及军属的权益，接到案件后，新县法院酒店法庭庭长主审法官田军高度重视，及时向主管院长汇报案件情况，并多次同被告联系。办案过程中他发现，被告妻子罗某得了癌症且一直在进行化疗，医疗费花费巨大。在随后的庭审过程中，田军将被告这一情况告知原告后，军属范某发扬高风格，当庭表示自愿放弃向叶某主张利息，同时给叶某一定的宽限期。

重操旧业偷水泵 胆大盗贼再入监

本报讯(刘俊)2014年11月，王甲、王乙经过事先预谋，来到罗山县高店乡吕某承包的藕塘边，乘藕塘边活动板房内无人之际，盗出四个水泵。次日夜晩，两人又将吕某放置在水井旁边长100米的水带剪断盗走。几日后，王甲又来到吕某承包的藕塘边，盗走了两个水泵。经鉴定，其所盗物品价值人民币2274元。不久，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另查明，王甲、王乙因犯盗窃罪，2012年11月19日被罗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甲、王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甲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处被告人王乙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盗用他人身份证 恶意透支被刑拘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家住信阳市的居民吴某来到平桥区人民法院报警称：自己的身份证被柳某(男，28岁)盗用，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柳某还办理了公务卡，并透支五万余元。吴某多次找到柳某讨要说法未果，现自己被银行催要还款。

经查，柳某于2014年9月在QQ上联系购买了假公章，并用捡来的吴某及他人身份证，办理了多张公务卡，进行恶意透支消费。此案涉及信用卡较多，涉案金额高，影响极为恶劣。平桥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同时展开调查取证工作。民警先后辗转潢川、固始、安徽等地，终于将柳某抓获，平桥公安分局依法将其刑事拘留。

醉酒开车酿事故 危险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余小东)2014年8月28日夜，被告人周某某醉酒驾驶轿车与同向行驶的杨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7.63mg/100ml。案发后，周某某赔偿杨某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

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并肇事，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中，周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法应从重处罚。周某某构成自首，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积极缴纳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性质、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及社区调查报告，遂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